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全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峻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游琮壕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游琮壕

000000000000000000

吳峻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元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肆佰柒拾陸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肆佰柒拾陸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2項、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均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地或逃匿等均是（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峻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峻豪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並邀同相對人游琮壕、相對人吳峻億於2,400,000元最高保證額度內，為連帶保證人。詎峻豪公司自110年2月27日起未再依約清償借款，尚欠1,537,47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給付，其連帶保證人游琮壕、吳峻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聲請人自110年2月17日即向峻豪公司寄發催告書，又電話聯繫、實地訪查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毫無回應，且峻豪公司於110年6月4日受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而游琮壕、吳峻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均有逾期紀錄，游琮壕、吳峻億皆為峻豪公司股東，對峻豪公司財務狀況知之甚詳，另峻豪公司、游琮壕尚經其他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顯見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瀕臨無資力狀態，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聲請人有聲請保全之必要。爰聲請假扣押，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537,47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峻豪公司向其借款2,000,000元，尚欠1,537,47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游琮壕、吳峻億於2,400,000元最高保證額度內，為連帶保證人等情，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催告書及回執、峻豪公司股東名簿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就其為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又聲請人主張本案相對人財務資金緊絀，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亦據其提出客戶通報資訊建檔之票交所拒往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之本票裁定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綜合前述，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本件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亦即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此外，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酌定債權人供擔保金額准假扣押之聲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債務人供擔保金額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如主文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上開釋明之不足，其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國焜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